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5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5月2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刘凤琴发行 11,549,859 股股份、向付刚毅发行 7,525,036 股股份、向方宇发行 4,758,852 股股份、向李威发行 4,617,828 股股份、向夹路芳发行 705,119 股股份、向田野发行 543,647 股股份、向刘晓炜发行 564,256 股股份、向刘华发行 451,405 股股份、向刘鹏发行 246,791 股股份、向张焱发行 246,791 股股份、向杨寿华发行 246,791 股股份、向李树春发行 246,791 股股份、向库京萍发行 246,862 股股份、向孙明明发行 169,228 股股份、向张晓魏发行 169,228 股股份、向芦洪霞发行 205,671 股股份、向李朝阳发行 155,126 股股份、向张国辉发行 177,740 股股份、向张俭发行 118,460 股股份、向穆成华发行 98,716 股股份、向尹达发行 88,845 股股份、向李长友发行 84,614 股股份、向袁鹏发行 83,909 股股份、向魏涛发行 64,165 股股份、向于光强发行 42,307 股股份、向杨涛发行 42,307 股股份购买相

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383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